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三溪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居）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

会稳定。

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二）2019 年重点工作

1. 兴业。一是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做优以脐橙为主导产业的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工作，规划建设 5 个各具特质的农业公园，加快建设柑桔产业生态圈。二是搭建利益共同体，通过“统租返包”、“共营制”、“代管制”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建设“益民超市”农产品种植基地、电商产品示范基地、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等，组建以柑桔种植、加工、销售为一条龙的柑桔产业集团，促进“产销专业化”、“分工协作化”。三是依托中部枢纽优势，建设万吨级气调库，为全县特色农产品储存、错峰销售提供保障，同时，配套建设仓储库、货运中心、果品优选线等，逐步打造集农产品收储、加工、交易于一体的成都东部农产品集散中心，推动“产加销储运”全链发展。四是加强与中国电信、特区教育集团合

作共建，打破线下单一销售模式，推动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业态销售 $\frac{1}{3}$ 、专业化销售 $\frac{1}{3}$ 老百姓线下销售 $\frac{1}{3}$ ，开启“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模式的新零售时代。

2. 优配。一是锁土地和项目，坚持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修订完善三溪镇项目管理办法、土地流转管理办法等制度，坚决做到提高效能和守土有责。采取“三个倒逼”项目推进机制，即程序倒逼、进度倒逼、时间倒逼，确保各类项目顺利推进。二是不断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服务质量，全力抓好金堂工业智（拓展区）慧园区供水主管及东风水厂输水复线工程，为项目落户、企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一流的园区环境。为企业引进熟练工人 100 人，引进技能人才 30 人。实施拆迁区域群众关怀工程，切实解决好矛盾纠纷，服务安置点三期加快建设，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支撑。

3. 乐游。一是依托现有大地景观，打造系列节点景观，以油菜花海和万亩果园为“引爆点”，打造集观光游览、休闲娱乐、康养栖居、农耕体验为一体的城市果岭公园，打造成成都人值得一游的“网红打卡地”，力争每年实现游客 50 万人以上，旅游助农增收达到 7500 万元以上。二是突出万亩脐橙产业“绿肺”空间，探索“经营者付费，造景者受益”机制，建设为“花海驿站”，精细化、专业化提档景区建设，打造一园一品特色民宿、星级乡村酒店、味在三溪橙香宴等乡村旅游特色，形成“多点支撑，全域发展”的生态建设格局，打造淮州新城“休闲后花园”。

4.善治。依托全市首个“智慧小镇”建设，建设集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治理于一体管理系统，推动“智慧社区”建设。立足柑桔主导产业，融合柑桔产业党总支、产业协会、淮州新城三溪片区要素保障办等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全民创家业、能人创实业、干部创事业”创业行动，推进“活力社区”建设。聚焦群众需求，完善儿童之家、长者驿站等配套设施，推动社区政务、生活、养老等服务融合共生、叠加发展。以黄家安置区为核心，建设集娱乐、运动、医疗等功能于一体的淮州新城三溪片社区综合体，衔接5分钟公共服务圈，打造服务城镇人口、产业工人的温馨港湾，推进“品质社区”建设。聚焦意识形态管控，挖掘“孝和”文化，逢节必办会，结合传统文化节日和本土特色，倾力打造“百姓大舞台”，促进“人文社区”建设。

5.聚力。一是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驰而不息抓好基层党建和反腐倡廉工作，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微腐败”治理，巩固良好政治生态。二是建立素质培养和正向激励的干部工作体系，提升干部专业精神、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努力锻造绝对忠诚、政治过硬，担当作为、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东进”铁军。三是深化与国家质检总局、成都五月花高级技工学校党支部结对共建，共同培养乡村导游、产业工人、新型农民等技术人才，实现创新驱动“聚才引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溪镇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单位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共有编制 70 名，实有在职人员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名，实际 32 人；事业编制 38 名，实际 38 人，其中工勤 7 人。退休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9.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969.5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47、城乡社区支出 96.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64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969.52 万元。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三溪镇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69.5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240.07 万元增加 729.45 万元，增长 58.8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7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27.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1.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9.99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0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1.61 万元，占 41.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3.77 万元，占 27.1%；卫生健康支出 45.47 万元，占 2.31%；城乡社区支出 96.27 万元，占 4.89%；农林水

支出 422.76 万元,占 21.47%;住房保障支出 49.64 万元,占 2.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10101 行政运行(人大) 11.8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9.06 万元减少 7.24 万元,下降 3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费等。变动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2、2010108 代表工作预算数为 5.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35 万元增加 5.15 万元,增长 1471.43%,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变动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3、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预算数为 447.3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40.84 万元增加 206.51 万元,增长 85.75%,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运行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变动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人员岗位调整变动引起相对应工资功能科目变动。

4、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预算数为 213.2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80 万元增加 33.29 万元,增长 18.5%,主要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生活补助等支出。变动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人员岗位调整变动引起相对应工资功能科目变动。

5、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预算数为 19.3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7.21 万元增加 2.18 万元，增长 12.65%，主要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变动原因为人员岗位调整变动引起相对应工资功能科目变动。

6、2011101 行政运行（纪检）预算数为 32.8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6.81 万元增加 6.05 万元，增长 22.57%，主要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变动原因为人员岗位调整变动引起相对应工资功能科目变动。

7、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8.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 万元增加 3.7 万元，增长 74%，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变动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8、2012901 行政运行（群众）预算数为 26.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3.73 万元增加 2.37 万元，增长 9.9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变动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9、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5.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变动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10、2013101 行政运行（党委）预算数为 50.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8.36 万元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32.42%，主要用于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差旅费。变动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人员岗位调整变动引起相对应工资功能科目变动。

1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83.4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5.8 万元增加 7.66 万元，增长 10.1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33.3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0.32 万元增加 3.07 万元，增长 10.11%，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13、2080801 死亡抚恤预算数为 2.3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民政死亡抚恤。

14、2080802 伤残抚恤预算数为 11.2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1.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伤残抚恤。

15、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算数为 32.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32.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2081001 儿童福利预算数为 2.4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困境儿童生活、孤儿生活补助。

17、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预算数为 49.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49.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数为 0.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城镇低保生活补助。

19、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数为 257.8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57.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农村低保生活补助。

20、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数为 56.6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6.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21、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1.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其他农村困难人员生活救助。

22、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预算数为 13.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变动主要原因为人员岗位调整变动引起相对应工资功能科目变动。

24、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预算数为 11.2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1.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支出。

2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为 12.7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76 万元增加 5.94 万元，增长 87.92%，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为 7.7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09 万元减少 3.35 万元，下降 30.18%。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数为 96.2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0 万元增加 76.27 万元，增长 381.35%，主要用于工业区电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等。

28、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预算数为 24.9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5.76 万元增加 9.21 万元，增长 58.42%，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变动主要原因为人员岗位调整变动引起相对应工资功能科目变动。

29、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预算数为 207.2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74.52 万元增加 32.76 万元，增长 18.77%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30、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预算数为 190.5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96.76 万元减少 6.24 万元，下降 3.17%，主要用于生活补助。

31、2210201 住房公积金预算数为 49.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5.55 万元增加 4.09 万元，增长 8.9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0.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2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运行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68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6.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17.54 万元减少 1.14 万元，下降 6.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车编 1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1 辆，2019 年预算安排 9.05 万元，较 2018 年 10 万元减少 0.95 万元，下降 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停车费、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三溪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溪镇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969.5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240.07 万元增加 729.45 万元，增长 58.8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以及 2019 年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工资纳入了年初预算。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预算 196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9.52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96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70.11 万元，占 64.49%；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699.41 万元，占 35.5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28.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三溪镇人民政府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三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对“成都工业战略前沿区环卫作业及市政设施管护资金”项目设立了绩效管理，通过设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效果、群众满意等项目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考核，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常态化加强工业区已建市政设施管护，使工业区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

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